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和田县人民政府文件

和县委发〔2025〕82号

签发人：艾力江·吐送

关于公布《和田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和田县依法开展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申报评审工作。经相关专业部门认真评选和论证，现批准将防沙治沙传统技艺、三弦琵琶制作技艺、土月饼制作技艺、果酱制作技艺等4个项目列入《和田县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将阿卜力孜·麦麦提、买合木提，夏克、依巴代提·巴克、阿卜力米提·阿卜杜哈力克等4名传承人列入《和田县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名录》，现予以公布。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有关规定，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和合理利用工作，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迈上新台阶，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新贡献。

- 附件：1. 和田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和田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单位；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纪委监委办。

和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1日印发



附件 1

和田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VIII-34	防沙治沙传统技艺	和田县文化馆
2	VIII-35	三弦琵琶制作技艺	和田县文化馆
3	VIII-36	土月饼制作技艺	和田县文化馆
4	VIII-37	果酱制作技艺	和田县文化馆

附件 2

和田县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名录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传承人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VIII-34	防沙治沙传统技艺	阿卜力孜·麦麦提	和田县文化馆
2	VIII-35	三弦琵琶制作技艺	买合木提，夏克	和田县文化馆
3	VIII-36	土月饼制作技艺	依巴代提·巴克	和田县文化馆
4	VIII-37	果酱制作技艺	阿卜力米提·阿卜杜哈力克	和田县文化馆